汽车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方(甲方):\_

承租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_\_\_\_.年\_\_\_月\_..\_..日\_\_\_时

.\_分至\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

2、车辆信息:汽车名称及型号

\_\_\_\_\_\_，车牌号:

颜色:\_\_\_\_\_\_\_\_。

3、租还车地点均为

4、甲方按每天\_\_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_\_\_\_元，押

金\_\_\_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

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

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

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详见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

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

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乙方不可以将押金视作租

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

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5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则视为本合同自动续延，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

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

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2倍承担违约金。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

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

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

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

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

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

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

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料费用及“三滤、离合器油、制动液、冷

却液”等的每日检查责任，如遇到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

知甲方或将本车开至甲方指定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

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违反者不予返还押金。

17、乙方应在租用车辆达到保养标准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合理安排保

养时间尽量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如因车辆保养影响乙方使用甲方应提供其他替代

交通工具或相应顺延租赁时间。如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通知后因甲方不及时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四、保险条款

租赁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不计

免赔险、划痕险，若乙方要求增保其他险种，甲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可使用

公里(平均公里/日，超过

每公里元)，车辆初始里程数，以车辆交接单为准。

2、乙方还车后，甲方扣留1000元(壹任元)人民币作为所租车辆违章查询押金，还车一个月后，经查询没有违章记录甲方将押金全部返还乙方(直接退于本人或汇入指定账户)。如果因为交警部门延误通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在租车期间所造成的违章及时进行处理，如不处理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甲方告知乙方租车期间违章信息后，乙方必须在十五天内自行处理完毕，

以确保该租赁车辆无任何交通违章,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同意用其押金和驾驶证处

理交通违章。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前退租要向甲方支付提前退租期(提前退租期=合同签约期-实

际租赁期）违约金，违约金为租金总额的20%。

2、还租赁车辆，逾期交回车辆逾期期间的日租金按原租金的200%收取，

逾期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3、乙方在租赁期间造成车辆受损，致使车辆贬值（保险公司定损1000元以上的或造成重要零部件损坏的视为造成车辆贬值)，虽经修复但仍需向甲方支付

保险公司定损总额的30%赔偿金作为补偿甲方车辆折价的损失。